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期間，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附錄(「附錄」)，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將(a)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b)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統稱「修訂」)，而訂約各方簽訂附錄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以便立即實施及生效修訂。

配售協議及附錄應視為一份規管及監督配售事項之文據閱讀及詮釋。如附錄與配售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附錄之條文為準。

除及僅受限於附錄所載之變更及為使配售協議與修訂一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附錄之條款透過增加或替換(視情況而定)加入配售協議而予以閱讀、理解及執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